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2〕6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于都县、宁都县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3。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50号）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2部门《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 赣州市2022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县	金额（万元）
于都县	4000
宁都县	4000
合计	80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印发
